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3〕39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善人才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眼于满足老年人多样化、

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扩大总量、优化结构、畅通渠道、强化保障原则，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加快构建与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到2023年底，全市培养培训养老服务人员1万人次，新增养老服务技能人才0.6万人，新增养老服务高技能人才0.08万人，新增管理人才、社会工作人才0.2万人。到2025年，全市培养培训养老服务技能人才2万人次以上，养老服务机构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上岗率达到100%，每千名老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建设1个以上省级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和老年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工作室，创建3个以上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结构更加合理。到2035年，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成熟定型，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成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量。

三、工作措施

(一) 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广泛吸纳未就业人才进入。通过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吸引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作为养老服务人才培

育的重点对象，经过专业培训后在养老服务岗位就业。广泛吸纳相关专业人才进入。引导医疗机构、家政、物业方面专业人才经过培训赋能，转型为养老服务护理技能人才，鼓励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医疗保健护理专业人员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开展专业服务。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人才进入。鼓励社会工作人才为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等不同场景的老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引导退休专业人才到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广泛吸纳在校学生进入。支持养老机构开发见习岗位，吸引适龄在校学生见习入职，指导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和老年营养、老年社会工作、康复辅助器具用品制造等专业，积极与养老企业“结对子”。促进养老服务人才流动。加强与沿海发达城市和国内大中城市的劳务协作，促进养老服务人才按需流动，引导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组织、有规模的输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吸引养老服务方面的高技能人才到南阳就业创业，提升南阳养老服务的规划、管理水平，带出更多的南阳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制定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人才专项培训规划。积极构建“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应用型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层次相互衔接、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

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人才学历教育。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纳入全市高等教育重点扶持专业，逐步扩大学校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规模，重点支持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专等高等院校积极发展养老服务高等教育，支持建设康养服务产业学院，开设老年护理、养老康复与养生、老年医学、养老服务管理、社会工作等专业。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继续教育。指导市内开放大学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提供平台，鼓励市、县两级逐级开展养老经营管理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及管理人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业务骨干每年至少进行1次相应的专业培训。2025年之前，养老院院长培训实现全覆盖。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在职在岗培训。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方面的在职在岗培训。支持养老机构与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定向委托培养合作关系。鼓励有实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争创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探索开展养老服务进家庭教育。依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健康卫生等科目纳入课程内容，注重实操技能训练。（市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养老机构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机构认定备案，自主开展内部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在校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评价。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互通互认，并与薪酬分配直接挂钩。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管理使用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岗位设置体系。引导养老机构科学设置岗位，落实重点岗位配比要求。提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晋升体系。拓宽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引导技能人才按职业技能序列晋升等级。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职业薪酬体系。建立养老服务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引导养老机构合理确定从业人员工作报酬，建立技能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养老服务人才日常管理。制定行业职业道德标准，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开展健康监测，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身心健康。严格执行从业规范标准，建立市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将养老服务人才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总体部署。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规划、政策、标准，协调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完善落实补贴和奖励政策；教育部门要支持引导各类院校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经费保障；卫生健康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政策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人才保障资金，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补贴制度，并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财力，原则上按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75周岁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与公益性岗位100:1的标准提供。(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宣传引导。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人才政策的解读，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优秀人才、先进集体、典型经验宣传力度，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与社会获得感，

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行业、关心养老服务人才的良好氛围。
(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23日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南阳军分区，市
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